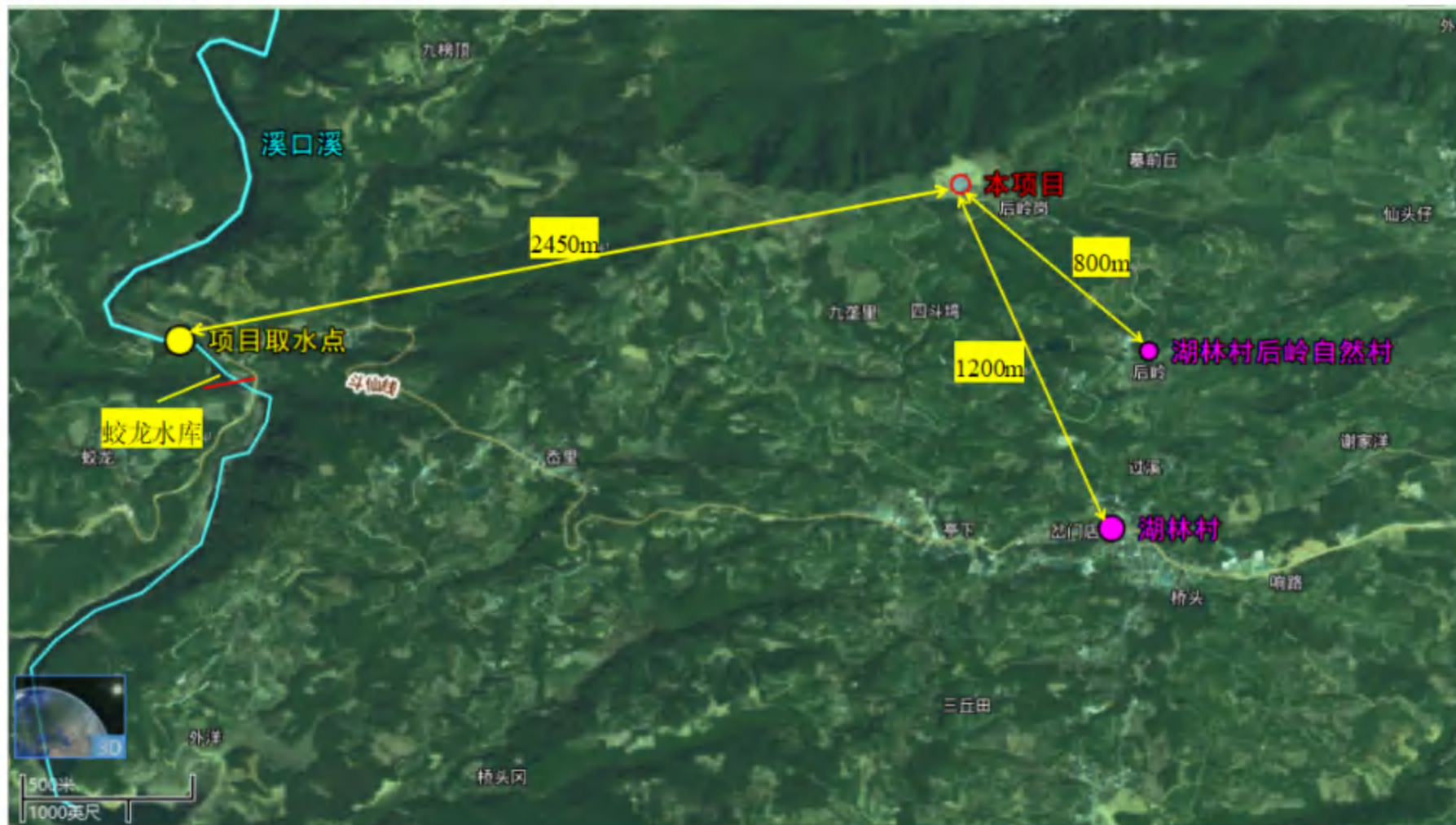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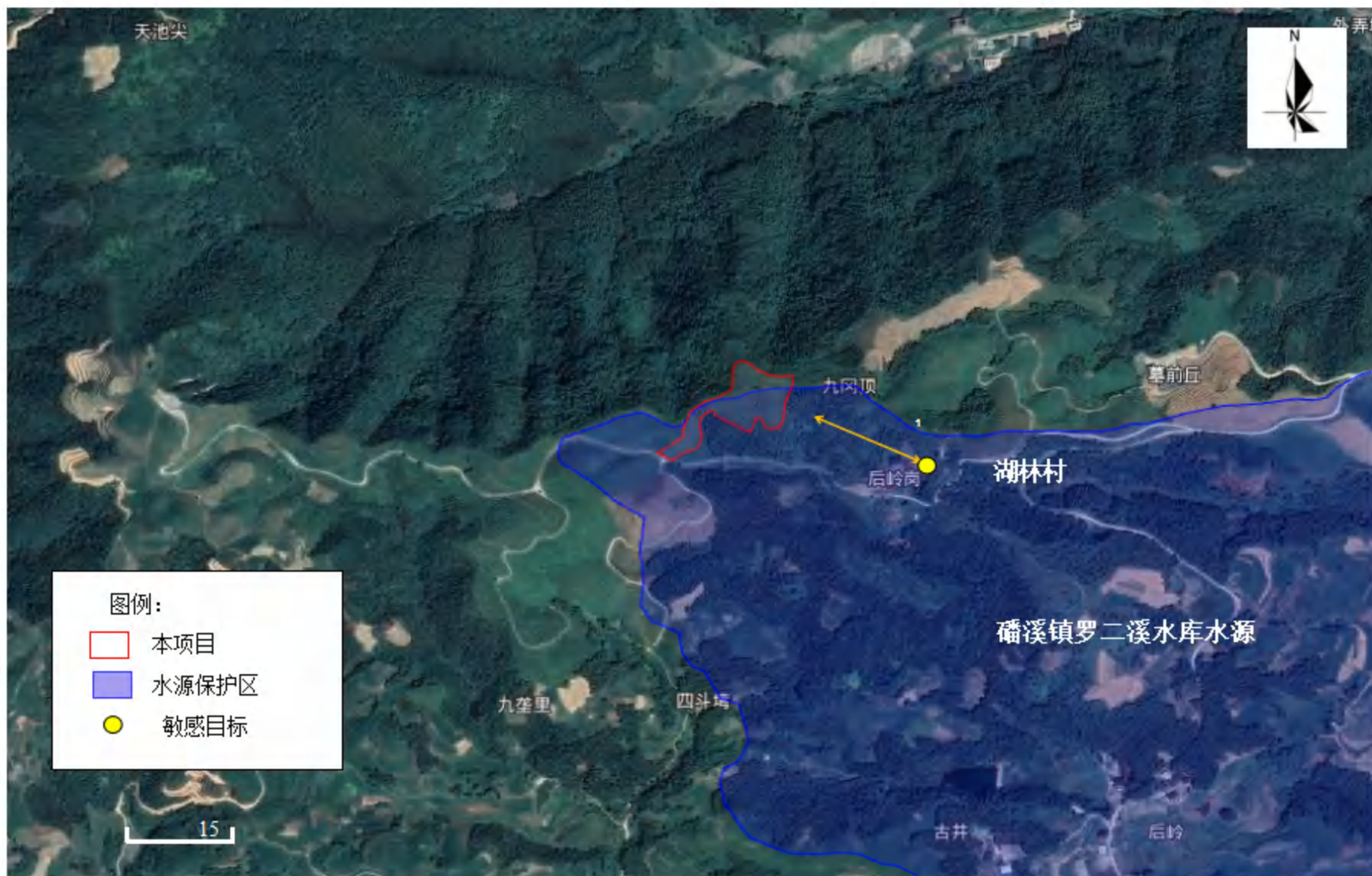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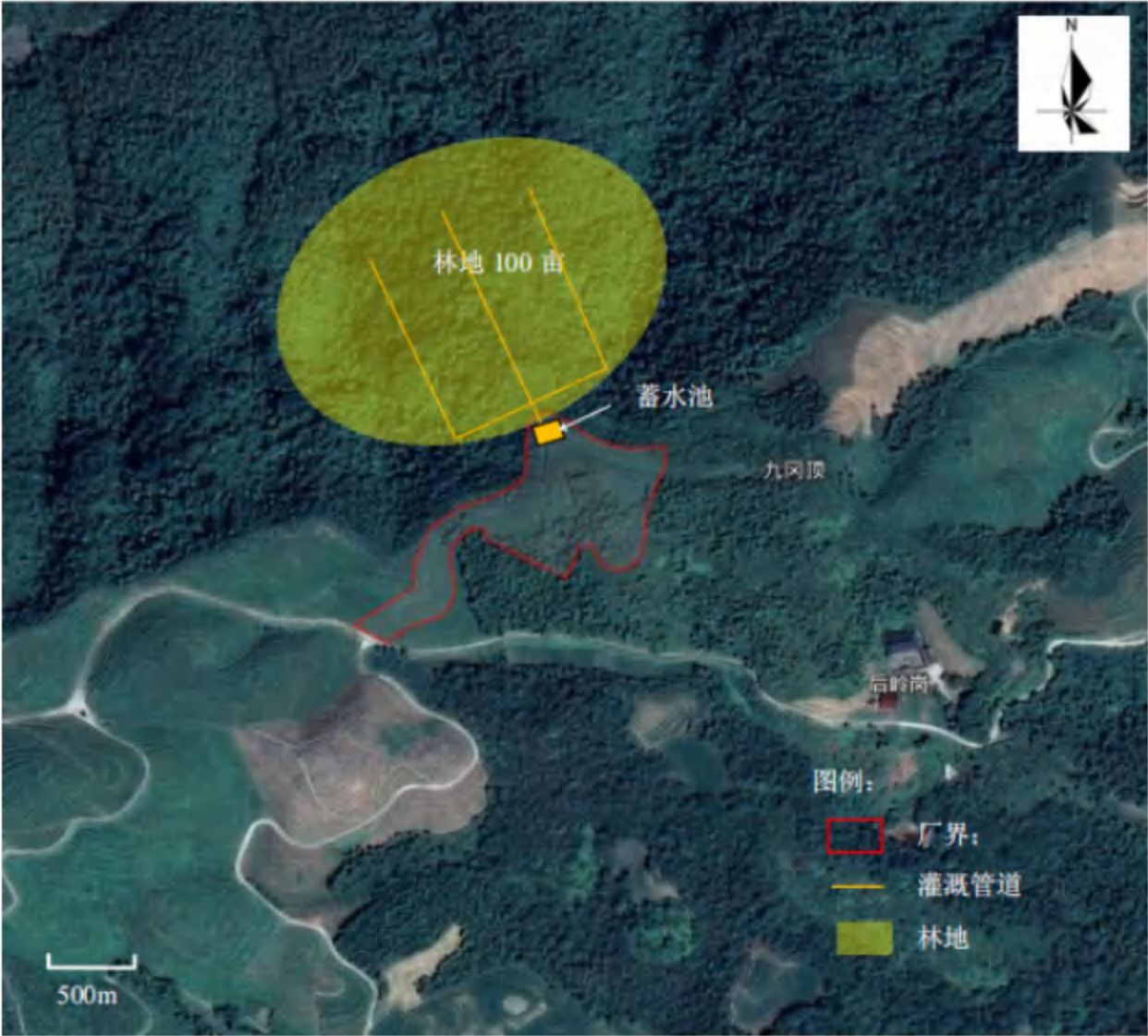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林地灌溉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2〕24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礐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礐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105-350982-04-01-299412，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位于福鼎市礐溪镇湖林村，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80m<sup>2</sup>，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500m<sup>3</sup>/d 净水厂 1 座，包含模块化净水设备 2 组（每组 1250m<sup>3</sup>/d）、500m<sup>3</sup>清水池 1 座、综合管理用房和进厂道路等，工程不含取水及配水工程。工程总投资 102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弃渣场等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平整和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净水厂厂址部分位于礐溪镇罗二溪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和水源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



工营地、施工料场、弃渣土场等。同时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环保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址北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的农、林地的浇灌利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三）项目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运输应采取防风降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物料堆放场应设围挡和加蓬布覆盖等防雨水冲刷措施。

（四）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址北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的农、林地的浇灌利用。

（六）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范收集暂存，及时委托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生产废水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二）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

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该项目如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问题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福鼎市发改局、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福鼎市水利局、福鼎市林业局、礪溪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

#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鼎发改审批[2021]78 号

## 关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办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立项会商阶段有关审批事项的报告》（鼎水务[2021]225 号）文悉。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司提交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2105-350982-04-01-299412）

## 二、项目地址

福鼎市礮溪镇湖林村

## 三、建设单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880 平方米，一期新建湖林水厂一座，总规模 5000m<sup>3</sup>/d，近期建设规模 2500m<sup>3</sup>/d。主要新建净水处理构筑物：模块化处理设备 2 组，500 m<sup>3</sup>清水池 1 座，综合管理用房 1 座及厂内工艺管线、排水管线、外电线路、配套道路、围墙、大门、安防设备、自控设备、电气设备等配套设备，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投资估算表。同意项目分期建设。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25.9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334.86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215.84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六、项目建设的工期：5 个月

##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预案，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2. 项目招标：该项目招标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省发改委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文件执行，请严格按照要求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程。

3.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2.57 吨标准煤，本批复附《项目节能登记表》一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节能技术及管理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5. 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执行。

6.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严格执行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八、本批复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1.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节能登记表

2.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礮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投资估算表



抄送：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环境生态局、统计局、财政局，存档。

# 福鼎市水利局文件

鼎水审批〔2021〕211号

## 福鼎市水利局关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礐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我局组织专家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礐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审查。经评审，评审专家组认为《报告》成果基本满足编制规程的要求，按照与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并完善后可用于工程建设。2021年10月25日，你司向我局提供了《报告》（报批稿），经与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核对，批复意见如下：

### 一、水文

基本同意《报告》水文章节的分析和结论。

### 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报告》工程地质章节的分析和结论。

### 三、任务与规模

1、同意供水范围为：黄岗村、油坑村、朝阳村、排洋村、金谷村、炉屯村、湖林村及礞溪镇镇区，远期作为白琳镇的补充水源。

2、同意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受益人口为 18673 人，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5000t/d，一期按照 2500t/d 进行建设，厂址位于湖林村后岭自然村西北侧 800m 处空地，水源为蛟龙水库。

3、同意《报告》按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压按最不利控制点自由水头不小于 16m，供水保证率取 95%。

### 四、工程等别、工程布置方案

1、同意供水工程类型为 III 型，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

2、基本同意《报告》(报批稿)中的项目总体布置方案：项目新建湖林水厂 1 座，位于湖林村后岭自然村西北侧 800m 处空地，湖林水厂总规模 5000m<sup>3</sup>/d，近期建设规模 2500m<sup>3</sup>/d，终期规模 5000m<sup>3</sup>/d。根据水源水质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运行管理，本次设计净水采用“配水井+模块化净水设备(含管式静态混合器)”；排泥水处理采用污泥干化场。

###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1、基本同意电气工程及综合自动化设计成果。

### 六、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报告》消防设计章节的分析和结论。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所介绍的施工程序和施工工艺。

2、同意按 5 个月施工总进度安排工期。

### 八、建设征地及移民

基本同意《报告》征地及移民章节的分析和结论。



#### 九、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

-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的分析和结论。
- 2、基本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和结论。

####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及劳动保护的分析和结论。

#### 十一、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项目节能设计的分析和结论。

#### 十二、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章节的分析和结论。

#### 十三、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概算编制依据和取费标准，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 1024.4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20.1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4.67 万元，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38.74 万元，临时工程 21.77 万元，独立费用 132.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53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 6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4.4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2.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1 万元，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解决。

#### 十四、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的分析和结论。

#### 十五、其他

1、请你公司加强工程管理，对照业主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验收制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质量监督由福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你公司应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在开工前向福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委托质量监督手续。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和安全关，认真履行建设程序和工程管理，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你公司应在开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向我局报审。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须设计变更的，应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的规定完善变更手续。

5、你公司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的要求抓好项目的生产安全工作。

6、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报取水申请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取水。

7、工程完工后应遵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附：

1、《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意见。



---

抄送：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磻溪镇人民政府，存档。

---

福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982MA346K0K7L005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礐溪镇湖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46K0K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宁德市	区县 (4)	福鼎市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玉龙北路 19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碇潭镇湖林村			
行业类别 (7)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18.70"	中心纬度 (9)	27°9'2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50982MA346K0K7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锦	联系方式	1585931880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凝沉淀 (或澄清) 过滤消毒工艺	自来水	2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制砖厂等企业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滤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8 林地消纳协议书

### 林地消纳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

为使甲方水厂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充分发挥环境效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用于浇灌湖林水厂周边的林地。

二、乙方承诺提供周边林地 100 亩，消纳甲方排泥水和反冲洗水。

三、甲方无偿提供林地灌溉水，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自 2022 年至 2027 年止，如不发生重大变动，协议到期后，双方再次签订协议。

五、甲方在协议期间，如有违规建设、破坏环境等行为，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2.1.17



乙方（盖章）

日期：

